

股票简称：金贵银业

股票代码：00271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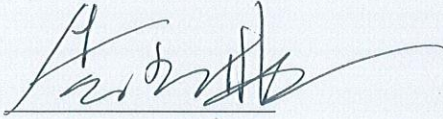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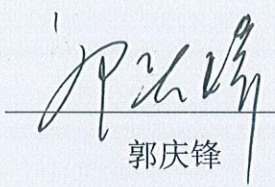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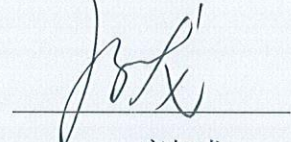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光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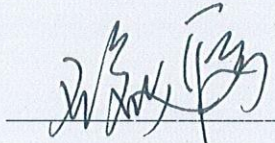
郭庆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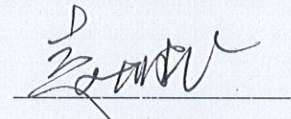
康如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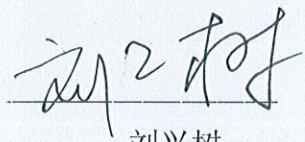
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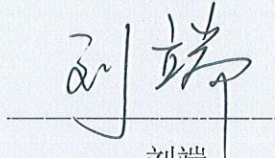
石启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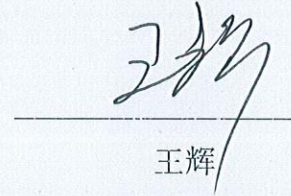
赵雄飞



刘兴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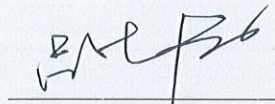


刘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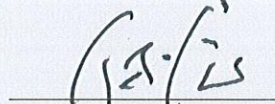


王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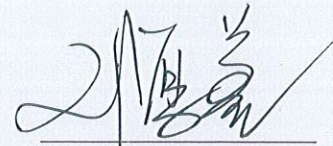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吕英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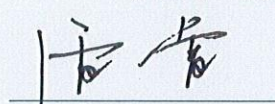


陈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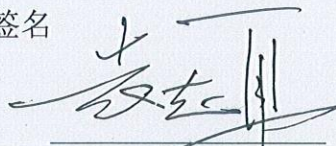


邓厚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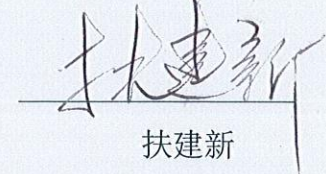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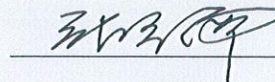
雷蕾



袁志勇



扶建新



张圣南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7
（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	8
（三）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	9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9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9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9
（三）发行数量 .....	9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
（五）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	10
（六）锁定期安排 .....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11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1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	12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	13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	13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	15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	1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	18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	1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9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9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19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治理情况变化情况.....	19
(四) 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19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2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3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24
发行人律师声明.....	25
审计机构声明.....	26
验资机构声明.....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8
一、备查文件.....	28
二、备查方式.....	28
三、查询时间.....	28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金贵银业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集团	指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集团	指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
交易对方	指	有色集团与黄金集团的合称
宝山矿业、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金贵银业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宝山矿业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启元、启元律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方案》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签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有色集团签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有色集团签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ZHOU CITY JINGUI SILVER INDUSTR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76801977X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69,132.77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郴华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金贵银业
证券代码:	002716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08 日
上市日期:	2014 年 0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电话:	0735-2659859
传真:	0735-2659812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jingui-silver.com/">http://www.jingui-silver.com/</a>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有色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黄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4、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5、有色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6、黄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8、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预审核；

9、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复；

10、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1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的审查；

1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13、本次交易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全部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4 年 3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5 号）。经验证，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止，参与本次发行的有色集团在申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叁亿零壹佰柒拾叁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圆玖角叁分（¥301,732,499.93）。

2024 年 3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6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金贵银业实际已向有色集团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1,760,917 股，可募集资金



总额 301,732,499.93 元，减除发行登记费用人民币 124,302.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608,197.1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亿叁仟壹佰柒拾陆万零玖佰壹拾柒元（¥131,760,917.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9,847,280.18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3,088,646.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823,088,646.00 元。

### （三）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为 2.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不含）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拟募集金额总额 30,173.25 万元/发行价格 2.29 元/股”所计算的股数 131,760,917 股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中载明的发行股数上限（即 131,760,926 股）的孰低值，即 131,760,917 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本次发行价格为 2.29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31,760,917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最高发行数量。

####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有色集团。有色集团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组建批复，有色集团为商业一类企业，战略目标为建设国内有色金属行业的一流企业，主业为金锑钨等有色金属资源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深加工、贸易、尾矿及重金属治理等。围绕有色金属产业打造矿山开采、矿石冶炼、材料加工、有色金属回收、固废治理和投融资产业链，成为“链主”企业。

有色集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特定对象的资格。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五）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4 年 3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5 号）。经验证，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止，参与本次发行的有色集团在申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叁亿零壹佰柒拾叁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圆玖角叁分（¥301,732,499.93）。

2024 年 3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6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金贵银业实际已向有色集团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1,760,917 股，可募集资金总额 301,732,499.93 元，减除发行登记费用人民币 124,302.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608,197.1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亿叁仟壹佰柒拾陆万零玖佰壹拾柒元（¥131,760,917.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9,847,280.18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3,088,646.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823,088,646.00 元。

####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色集团承诺：“自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金贵银业股票，也不由金贵银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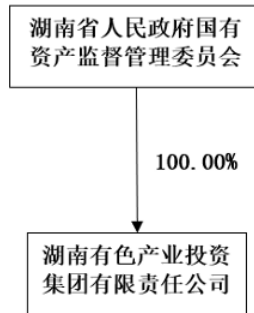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有色集团，有色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选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BR4F8B5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 211 号 1 号栋 9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 211 号 1 号栋 9 楼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7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有色集团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色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 3、有色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色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有色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131,760,917 股股份，有色集团将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965,21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4.91%）。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420,965,219 股股份、191,644,339 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1%和 6.79%，合计持股比例为 21.70%。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有色集团，有色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2、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 （1）最近一年重大交易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有色集团及黄金集团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29,607 万元出资对应的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日，上市公司与有色集团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有色集团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拟发行股份等事宜。

2024 年 2 月 7 日，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合计持有的宝山矿业 100%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宝山矿业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宝山矿业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

资讯网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除上述情况之外，最近一年有色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交易。

## （2）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申购结果，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详情如下：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有色集团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型专业投资者、II 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C2、C3、C4、C5。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

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 型专业投资者	<p>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II 型专业投资者	<p>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p> <p>（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p> <p>（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p>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p> <p>（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p> <p>（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 I 型专业投资者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p>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p>												
普通投资者	<p>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p> <p>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1818 1289 2029">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 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 分</td> </tr> <tr> <td>C3</td> <td>稳健型</td> <td>37-53 分</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C3	稳健型	37-53 分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C3	稳健型	37-53 分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有色集团被认定为普通投资者。上述投资者符合投资本次发行的条件，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投资者提交的适当性管理材料进行审核、判定。

###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2024 年 2 月，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有色集团出具《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1. 本公司用于认购金贵银业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占用金贵银业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要求金贵银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金贵银业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2. 本次认购金贵银业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金贵银业、金贵银业持股 5% 以上股东、金贵银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3. 本次认购金贵银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 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金贵银业或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项目主办人：胡海锋、孙星德

项目协办人：王都、陈瀚爵、赵金浩

其他经办人员：罗四维、梁宝月、郭乐嘉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朱志怡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电话：0731-8295 3778

传真：0731-8295 4889

经办律师：廖青云、龙斌、史胜

###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毛育晖

办公地址：长沙市五一大道447号交银大厦26-28层

电话：0731-8517 9800

传真：0731-8517 9803

经办人员：郑生军、贺胜、周毅

####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毛育晖

办公地址：长沙市五一大道 447 号交银大厦 26-28 层

电话：0731-8517 9800

传真：0731-8517 9803

经办人员：郑生军、贺胜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9,204,302	10.75	289,204,302
2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10,000,000	7.8	-
3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644,339	7.12	191,644,339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9,063,972	5.91	-
5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115,809,375	4.3	-
6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608,884	3.66	-
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63,693,517	2.37	-
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 6 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588,126	2.25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51,568,632	1.92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1,409,576	1.54	-
	<b>合计</b>	<b>1,281,590,723</b>	<b>47.62</b>	<b>480,848,641-</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965,219	14.91	420,965,219
2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10,000,000	7.44	-
3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644,339	6.79	191,644,339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9,063,972	5.63	-
5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115,809,375	4.10	-
6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608,884	3.49	-
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63,693,517	2.26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588,126	2.1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51,568,632	1.83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1,409,576	1.47	
	合计	<b>1,413,351,640</b>	<b>50.06</b>	<b>612,609,558</b>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420,965,219 股股份、191,644,339 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1%和 6.79%，合计持股比例为 21.70%；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色集团及黄金集团可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较第二大股东郴州产投将高出 14.26%。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31,760,91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结构将更加合理，财务结构更加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持续发展的能力。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治理情况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

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除有色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新增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1、金贵银业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批准，取得了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 号）和金贵银业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金贵银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或者直接或间接为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持股份、利益输送以及其他类似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有色集团，有色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有色集团，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条件，具备相应主体资格。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曙光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海锋  
孙星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确认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廖青云                      龙 斌                      史 胜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00号、天健审〔2023〕2-180号、天健审〔2023〕2-429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2-43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生军 

郑生军

贺胜 

贺 胜

周毅 

周 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5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生军


贺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 三 月 二十 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号）；

2、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5号）及《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6号）。

### 二、备查方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电话：0735-2659859

传真：0735-2659812

联系人：袁志勇

###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